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教師輔導管教辦法。
- 二、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三、臺北市立學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- 四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7203 號函辦理。

貳、本校行動載具定義：

具有通訊、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、連結網路之可攜式行動載具。例如：手機、平板、可攜式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參、目的：

考量學生上學到回家期間，家長有連絡小孩之需求，給予學生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然為確保學生在校學習成效，避免上課期間因使用行動載具而產生妨害學習或教學的情形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於學期初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，填妥申請表，經核准後始得攜帶到校。
- 二、保管方式：各班班長早上到校後至學務處領取保管箱，學生到校後將行動載具關機交給班長，班長將行動載具收齊放至保管箱後，連同當天行動載具保管統計表(附件一)，於 7 時 50 分前交至學務處統一保管，除體育班外其餘各班放學時由班長至學務處領回發放給同學，體育班同學於專訓前至學輔處領回。
- 三、因特殊因素無法統一保管者，填具申請表(附件二)，經核准後可自行保管行動載具。
- 四、學生在校期間與家長連絡方式：
 - (一) 家長於上課期間，如有要事需聯繫學生，可透過學校電話(27322935)，由老師代為和學生聯絡，校內分機如下：
 - 1.學務處：220、221、223-226、229-230。
 - 2.教務處：210-219
 - 3.總務處：231-238、227
 - 4.研發處：241-246
 - 5.導師室：271、272、273
 - (二) 學生於上課期間，如有要事需與家長聯繫時，可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使用行動載具。

肆、相關處置：

- 一、學生未經核准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一經發現由學務處暫為保管，將手機保管後通知家長到校領回，家長接獲通知兩週內未到校領回者，手機遺失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二、學生雖經核准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於早自習、午休及上課期間使用行動載具者未依規定送交學務處保管者；除代為保管學校另通知家長領回。此外，違規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條第十二款記警告乙次；屢勸不聽者將加重處份。
- 三、該學期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三次以上(含)者，取消該學期攜帶到校之權利。

伍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班長簽名							
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學生自行保管行動載具申請書					
家長簽章：					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行動載具 號碼		自行 保管 原因			
行動載具 品牌					
核 章	導 師		生教組長		學務主任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學生自行保管行動載具申請書					
家長簽章：					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行動載具 號碼		自行 保管 原因			
行動載具 品牌					

核 章	導 師	生教組長	學務主任